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110002024XS0001449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商洛段）
	项目代码	2302-000000-04-01-386849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陕西省发改委《关于支持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陕西段）建设的复函》陕发改能电力函（2023）1587号
	项目拟选位置	镇安县、山阳县、丹凤县、商南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
拟建设规模	拟建设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商洛段）线路，全长240.1km。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项目仅办理项目选线；2、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电网建设审批流程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02号）进行建设；3、项目线路和塔基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4、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